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巖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巖峻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(二)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刑罰，避免因接續執行使合計刑期過長，致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

二、(一)查受刑人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本院於接受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後送達於受刑人，並賦予於收受上開繕本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唯受刑人於113年1月30日收受上開繕本後迄未向本院陳述其意見。(三)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行為係民國111年1月8日持有海洛因1小包（檢驗前淨重0.06

5公克)之情節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肇事逃逸之犯罪行為則係於111年4月18日無照騎乘機車且闖紅燈而過失撞擊他車使被害人受傷之情節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交通過失傷害行為係於111年4月21日無照騎乘機車且闖紅燈而過失撞擊他車使被害人受傷之情節；以上附表編號1與編號2、3之罪之罪質不同、行為不同，附表編號2、3之侵害法益不同、僅情節相類，犯罪時間相近，三罪所受最重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等情，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7	日
			刑事第九庭		審判長法官		李淑惠		
					法官		呂明燕		
					法官		楊智守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7	日
						書記官	陳建瑜		